

銀行業 - 零售銀行門類 《 能力標準說明 》

信貸管理 > 3.2 獲取信貸

名稱	根據申請人的財務實力確定信貸建議的條款和條件
編號	107367L5
應用範圍	確定每個單獨申請的條款和條件。這適用於不同信用產品、規模大小不一的合約
級別	5
學分	4
能力	<p>表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析申請人的信用價值和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客戶的聲譽、償還歷史、資本充足率、客戶用於償還貸款的資金來源的波動性、以及貸款利率、抵押品的價值和客戶的經濟狀況等來評估客戶的財務實力 通過對客戶特徵進行詳細分析和對貸款類別的特徵的吻合程度來評估信用評級或得分 制訂貸款合約細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客戶的需求和風險評估結果制訂利率、付款期限和付款方式等條款和條件 確定信貸安排、如資金放貸方式、經營賬戶條款等、以盡量減少對銀行的風險 制訂風險偏好替代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客戶情況和當前的經濟狀況、確定和評估不同的風險轉移方案 在考慮到不同的風險轉移方案時、採取步驟保護受到影響的各方的利益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每個信用產品申請人制訂貸款合約/協議條款。合約/協議規定的條款和條件的建設應基於對客戶需求和銀行風險的分析 制訂風險轉移措施、盡量減少銀行風險。這些措施應該是基於對客戶情況和經濟狀況的分析而制訂的
備註	